

# 新得益人生 變額萬能壽險

輕鬆擁有千萬身價  
坐享基金投資效益

自由選擇專屬附約  
保障多元更完備



## 台灣人壽新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ZH0/ZH1

備查文號：97年04月17日97台壽投商字第00036號  
修訂文號：99年11月03日依99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88年08月12日88台壽企字第3810號  
備查文號：97年06月20日97台壽數字第00029號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台灣人壽新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僅限0歲-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  
備查文號：99年05月10日99台壽投商字第00026號  
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殘廢保險金、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2010.11版

ISO 9001:2000



FS61562

本公司於2002年獲得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您的專屬保險財務計劃

## 超高保障倍數

除了擁有足夠的壽險保障外，您還可依照個人需求，選擇不同投資標的，獲取長期投資報酬，做好您完整的財務規劃。

## 福祿壽喜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將主動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終止。

## 帳戶透明

保單價值，清楚明瞭

可透過台灣人壽網站，隨時查詢您投資標的淨值及保單帳戶價值，並於每季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自主投資

精挑細選，自由搭配

我們精挑細選全球多檔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您可以依個人喜好選擇不同幣別及地區投資，並可依市場變化適時轉換。

## 定期定額 + 額外加碼

保戶可定期定額繳交約定計劃保險費外，還可不定時單筆自由加碼一萬元以上之額外投資。

## 合法抵稅

依「所得稅法」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可扣除二萬四千元。

## 相關費用

### ● 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
計劃保險費	保額 300 萬以下	60 %	35 %	25 %	20 %	10 %	0 %
	保額 300 萬 (含) ~ 500 萬	59 %	34 %	24 %	19 %	9 %	0 %
	保額 500 萬 (含) 以上	58 %	33 %	23 %	18 %	8 %	0 %
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		5 %	5 %	5 %	5 %	5 %	5 %

### ● 保險成本

每月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當年度保險年齡及保險金額計算，但於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前本契約無保險成本。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非為保單週月日時，該月之保險成本按自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日數比例計算。

### ● 保單管理費

每月 100 元。

###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享 5 次免費轉換，自第 6 次開始，每次 500 元，費用於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因條款之約定而須要保人配合轉換者不在此限。

註：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收取申購基金手續費，費用率同申購基金手續費。

### ● 部分提領費用

每次部分提領須從部分提領金額中扣除 500 元的手續費，但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可享有三次免手續費。

### ● 指數股票型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申購基金手續費：(1)國內：0.5%(每次)。(2)海外：1%(每次)。

基金管理費：(1)國內：0.5%(每年)。(2)海外：1%(每年)。

註：基金管理費已由本公司公告之基金淨值中扣除。



## 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 / 投保金額限制

保險金額及投保年齡須同時符合下述之規範：

必須符合以『年繳化計劃保險費』之上下限倍數(詳保額倍數表)所計算出之額度規範。

• 新得益人生保額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60~100	60~100	17	50~180	50~250	34	40~120	40~200	51	25~50	25~95
1	60~100	60~100	18	50~180	50~250	35	40~120	40~200	52	25~45	25~90
2	60~100	60~100	19	50~180	50~250	36	40~120	40~200	53	25~40	25~85
3	60~100	60~100	20	50~180	50~250	37	40~120	40~200	54	25~40	25~80
4	60~180	60~250	21	40~160	40~220	38	40~120	40~200	55	25~35	25~75
5	60~180	60~250	22	40~160	40~220	39	40~120	40~200	56	20~30	20~70
6	60~180	60~250	23	40~160	40~220	40	40~120	40~200	57	20~30	20~60
7	60~180	60~250	24	40~160	40~220	41	30~80	30~180	58	20~25	20~55
8	60~180	60~250	25	40~160	40~220	42	30~80	30~180	59	20~25	20~50
9	60~180	60~250	26	40~160	40~220	43	30~80	30~180	60	20~24	20~45
10	60~180	60~250	27	40~160	40~220	44	30~80	30~180	61	15~22	20~40
11	50~180	50~250	28	40~160	40~220	45	30~80	30~180	62	15~20	20~35
12	50~180	50~250	29	40~160	40~220	46	30~60	30~100	63	15~18	20~35
13	50~180	50~250	30	40~160	40~220	47	30~60	30~100	64	15~17	20~30
14	50~180	50~250	31	40~120	40~200	48	30~55	30~100	65	15~16	20~25
15	50~180	50~250	32	40~120	40~200	49	30~55	30~100			
16	50~180	50~250	33	40~120	40~200	50	30~50	30~100			

說明：保險金額區間 = 年繳化計劃保險費 × 保額倍數區間

### 最高投保金額規範

保險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200萬
15足歲-65歲	3,000萬

註1：需於投保時約定投保金額，惟身故保險金須自被保險人滿15足歲起始生效力。

註2：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本險種所列之投保金額上限僅為基礎作業時之參考，實際作業仍需依據其投保年齡、體況及主附約組合之內容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評估。

### 保險費限制

1. 新契約所繳交之計劃保險費必須大於下表金額：

保險年齡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0歲~65歲	24,000元	12,000元	6,000元	2,000元

2. 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10,000元。

3. 投保本險種，每一保單年度內的所繳總保險費(含：年繳化計劃保險費及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不得超過當年度保險金額。

4. 約定繳費年期不得空白或為0，且約定年期需以整數為單位。

5. 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或本公司檢核應扣繳保險費時，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加計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之比率，應達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或扣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1. 被保險人之當年度保險年齡在40歲以下且滿15足歲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30%。
2. 被保險人之當年度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15%。
3. 被保險人之當年度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01%。

### 保險給付

-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金額+保單帳戶價值，但以前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前全殘廢者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保單帳戶價值退還要保人)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前條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時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契約即行終止。

### 增列保障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主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的25%給付，並終身以給付1次為限(同一被保險人所得申領合計最高為新台幣500萬元)。
- 意外一至六級殘廢保險金、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僅限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
- 海外急難救助。



### 投保實例

龍妹妹現年30歲，投保「台灣人壽新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月繳保費5,000元，繳費20年，百分之百投資於共同基金，預估年末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保險金如下表。

年齡	累計保險費	保險金額(倍數)	投資報酬率 9%		投資報酬率 -9%		投資報酬率 6%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40	660,000	240萬(40倍)	847,256	3,247,256	349,331	2,749,331	725,155	3,125,155
		1,320萬(220倍)	711,276	13,911,276	289,375	13,489,375	607,712	13,807,712
50	1,200,000	240萬(40倍)	2,813,191	5,213,191	427,642	2,827,642	1,979,111	4,379,111
		1,320萬(220倍)	2,194,147	15,394,147	266,825	13,466,825	1,509,560	14,709,560

\* 以上範例係以假設之投資報酬率計算累積保單帳戶價值，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台灣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包括法律風險(譬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的相關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
- 本公司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屬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台灣人壽新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基於本商品專設帳簿部份係為保戶自負盈虧，故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僅限於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投資部份不屬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
- 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主動出示完成投資型商品登錄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投資型保險為本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其淨危險保額部份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w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保戶服務專線(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或各分公司專線。

專人熱忱為您服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久久保護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16~19樓

E-mail: webservice@twlife.com.tw

業務發展部 印製設計 2010.11